

外商独资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根据《外商独资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外商独资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48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新型合成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面料的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外商独资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浙江省环保局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环评批[2005]0009 号”，2005.1.7，一期工程已完成 2.66 万吨差别化纤维生产线的建设，并于 2008 年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浙环建验[2008]70 号”，2008.12.16；企业并于 2009 年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异化化学纤维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09]0230 号”，2009.8.28，工程已投入建置智能型立体仓储，并于 2010 年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杭环验[2010]0054 号”，2010.9.25。

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为关于年产 18000 吨高性能纤维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 18000 吨化学纤维的生产能力，与前期已建成且已验收的项目一起，全厂合计产能为 4.46 万吨/年的化学纤维（产能均包含在杭环评批[2005]0009 号项目之中）。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内容，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本次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杭环评批[2005]0009号项目中1.8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料、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工艺取消了抽样染色工序，相应减少染色废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废水、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和加热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加热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现有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排放；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油剂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捕集系统水喷淋+滤网布过滤处理后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合理布局，把噪声较大的空压机房布置在加弹车间内北侧，同时应在空压机房和加弹车间（一）南侧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加弹车间窗采用双层气密窗，门采用隔声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加强厂内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18）检12-35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生产废水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分别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出口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标准染整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同时能够满足环评审批排放标准。

2、无组织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企业全厂废水全年排放量约为 10537 吨，化学需氧量排环境为 $0.527\text{t}/\text{a}$ ，氨氮为 $0.053\text{t}/\text{a}$ ；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 $\leq 23417\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1.96\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二期（本期项目） $1.325\text{t}/\text{a}$ ，一期（已验收项目） $1.958\text{t}/\text{a}$ ，合计全厂 VOCs 排放总量 $3.283\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外商独资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及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验收签到表。

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